

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：“12 和平国资债”

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：1280390.IB

交易所市场债券简称：“PR 平国资”

交易所市场债券代码：124048.SH

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提前兑付兑息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的相关内容，由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的 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2 和平国资债/PR 平国资，债券代码：1280390.IB/124048.SH）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。

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，做好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工作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1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提前兑付兑息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